

## 七十六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行政院 76.9.21.令增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 . . . . 四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 (缺)

#### (二) 地權法令

- 祭祀公業林興仁以起造人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條後段規定辦理本處 67.5.3.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函釋，應即停止適用 . . . . . 四
- 「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房屋，可否補辦登記手續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 . . . . 四
- 有關徐密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八七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辜大偉先生向 貴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 . . . . 六

#### (三) 地籍法令

- 為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撥用之土地於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是否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乙案 . . . . . 七
- 內政部釋示關於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是否應經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疑義 . . . . . 七
- 內政部釋示部分共有人持法院和解筆錄及分割契約書申辦繼承及分割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如何認定疑義 . . . . . 八
- 內政部核示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改 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及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已由「內政部」更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請配合辦理一案 . . . . . 九
- 內政部核示抵押權因債權之清償而消滅後，如抵押權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可免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得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連同抵押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 . . . . . 一〇
- 關於抵押權登記業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確定，其以該抵押權為執行標的之假扣押登記，是否亦可一併塗銷疑義一案 . . . . . 一一
- 有關簡天廷先生申辦本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五二九地號土地上第二〇四三〇建號之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 . . . . . 一一
- 有關建議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登記時應以囑託查封登記書為之一案 . . . . . 一三
- 內政部核釋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其所有人可否拋棄所有權，申請所有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 . . . . . 一四
-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造執照之基地未經領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即經地政單位分割完竣，提出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起造人時可否受理乙案 . . . . . 一四
- 請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作業時，切實依照「土地複丈辦法」、「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一五
- 內政部核示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繼承案件，部分繼承人未能會同申請登記，而由其他合法繼承人依判決意旨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其規費計徵疑義一案 . . . . . 一六
- 本處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 . . . . 一七
- 本處七十六年九月十日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 . . . . 一七
- 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研商「地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整合工作計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 . . . 一八

####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運動、康樂設施疑義乙案 ·····一九
- (五) 重劃法令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完成繼承登記者，於自辦市地重劃提出重劃計畫書，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人數時，應否包括全體合法繼承人數乙案 ·····一九
  -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土地分配成果公告，部分通知函無法送達，可否由該管地方政府代為公示送達疑義案 ·····一九
  -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交接事項發生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會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〇
  - 內政部函釋關於嵐北都市土地重劃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業務，發現法規適用疑義案 ·····二〇
- (六) 地價與土地稅
  - 七十六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壹拾壹元貳角 ·····二二
  - 釋示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應稅與免稅土地，其免稅土地地價應免予合併計入地價總額內計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二五卷第1240期） ·····二二
  - 王建先生函詢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有他人設立戶籍，土地增值稅可否就其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乙案（市稅通報第125期） ·····二二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修改契稅繳款書格式，暫加列大寫金額，以因應目前人工作業階段需要，業經財政部函復同意照辦（市稅通報第125期） ·····二三
  - 有關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凡當事人已依本部規定，於收到稽徵機關通知後十日內申報者，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為準（財政部公報第二五卷第1243期） ·····二三
  -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半徵收其經主管機關登記營業地址以外之建物之房屋稅乙案（市稅通報第125期） ·····二三
-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本市七十七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之項目、種類、補償單價，仍沿用本府75.9.24.七十五府地二字第一一二四九一號函公布之「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二三
  - 關於臺北市政府為簡化徵收土地補償金辦理提存之作業程序，建議通函各法院配合辦理一案 ·····四六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示土地銀行代管臺北市松山區祥和段三筆已作建築使用省有土地，因都市計畫編定屬保護區，使用人申請承租案疑義 ·····四七
  - 釋復關於土地徵收加蓋註記戳章疑義 ·····四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日據時期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臺灣光復後為臨時典權登記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如何申請塗銷登記疑義一案 ·····四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院書記官未檢具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偕同債權關係人至地政事務所面告不動產已現場查封，不得辦理移轉及設定，是否妥適一案 ·····四八
  - 修正「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四九
  - 內政部核釋簡化「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作業程序疑義 ·····四九
  - 有關已辦地籍分割之騎樓地與連接之建築用地，可否准予受理申請合併疑義一案 ·····五〇
  - 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疑義一案 ·····五〇
  - 訂定七十六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五一
  - 七十六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五一

· 修正「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 · · · ·	五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司法院 76.7.17.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	· · · · ·	五五
· 司法院 76.8.14.公布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 · · · ·	五六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各工程主辦機關或學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審計處監辦權責之各工程進度依式填報審計處查核乙案	· · · · ·	五六
· 本府研商本府營繕工程跨越新、舊稅制期間未完工之工程補貼稅款處理辦法疑義會議紀錄	· · · · ·	五七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一二號 (請求返還房屋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九卷第八期)	· · · · ·	五八
· 七十六年度臺抗字第一四三號 (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五十三條)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九卷第八期)	· · · · ·	五八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六九號 (收回耕地事件—參考法條：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	· · · · ·	五九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行政院 76.9.21 令增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一條之一條文

增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限建或禁建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 一、限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祭祀公業林興仁以起造人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 三條後段規定辦理。本處六  
土地**

**七年五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函釋（刊載於本處**

**建物**

**登記解釋函彙編第九二頁第七項），應即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6. 9. 2 (7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四四九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建地 字第一五三二三號函。

## 「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房屋，可否補辦登記手續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6. 9.16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五〇二號

說明：依本處七十六年九月十日（76）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三五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房屋，可否補辦登記手續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本案五分埔遷建基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建物如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建造者，由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房屋稅籍資料（含建物坐落門牌號、經歷年數、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等）後，據以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勘測，松山地政事務所受理後應定期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會勘，並由該處依本府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二字第第四八八六五號公告規定（如附件）查明認定該申請勘測之建物何層屬合法？何層屬違建？俾松山地政事務所就合法部分據以勘測後依規定辦理；又申請入申請建物勘測必要時應檢附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水電費憑證，且此類案件不受一般建物勘測處理時限四天之限制。

(二)若建物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建造者，依規定應檢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憑辦。

六、散會。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公告

46.12.21 北市工字第四八八六五號

事由：本府撥租遷建基地內建造房屋等規定事項特此公告。

一、查本府坡心及五分埔違章建築遷建基地有部分遷建戶不依規定圖樣建築並有超出撥租土地範圍及侵佔道路情事致使該地區秩序紊亂且有礙交通亟應加強管理茲規定注意事項如左：

1. 新建者應將撥租土地證明書懸示於建築現場建築物不得超出所撥租土地範圍侵佔道路其高度以四公尺為限。
2. 建築物如超出撥租土地範圍或侵佔道路及規定高度時即由拆除隊將超出及加高部分拆除。
3. 遷建戶在撥租遷建基地上擬建造房屋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者應檢附建築圖樣及撥地租約（或證明書）送經工務局審查核准後另行動工建築否則由拆除隊將違章建築取締拆除。

二、特此公告。

### **有關徐密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八七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9.16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〇六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三六〇六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中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9.12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六九五號

主旨：徐密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臺北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八七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擬之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一〇九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9.1 (7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一〇九號

主旨：有關徐密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八七一—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三六〇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九、規定：「他共有人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之番地，可以該番地所查對之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本案他共有人周金諒依登記簿所載住址為日據時期之「大加蚋堡三張犁庄三三四番地」，而對價補償款提存法院之住址為「臺北市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一〇五號」，依申請人徐君等檢附說明書敘以：「……經查周金諒之日據時期住址：三張犁三三四番地，係重測前之三張犁段三三四地號土地，重測後經編為吳興段二小段七七九地號土地，而臺北市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一〇五號房屋，係坐落於吳興段二小段七七九地號上……。」，惟經查該吳興街四三二

巷一三九弄一〇五號建物基地坐落為吳興段二小段七七五—三、七七六—三、七七九—二地號，並非僅坐落於七七九地號上，且該七七九地號土地上計有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九三—一一一號等五十戶建物，則該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一〇五號是否與日據時期大加蚋堡三張犁庄三三四番地確為同一住址，不無疑義。

- 三、復查案附七十六年度存字第一九九二號提存書提存原因及事實欄載明「提存人與提存物受取人（周金諒）共有之臺北市吳興段八七一～三地號土地，…」，似應可認定提存物受取人周金諒即八七一—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周金諒，至該周金諒之住址既經申請人檢附說明書敘明沿革，且稱經法院准予以「臺北市吳興街四三二巷一三九弄一〇五號」作為周金諒之提存住址，因提存業務之准否為法院之職掌，謹建議地政機關無需再查核周金諒日據時期住址是否與提存住址為同一住址，而得認定已符合上開執行要點九、規定予以受理，案關法令適用及期省市地政機關作業一致，謹報請核示，俾憑遵辦。

### **內政部函示關於辜大偉先生向 貴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區公所 76. 9.24 (76) 北市地三字第四二六二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76）北市土建字第二八一三七號函。
- 二、本案係本處以七十六年九月七日（76）北市地三字第三八四四四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核復，茲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 9.16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七六三六號  
主 旨：關於辜大偉君向 貴市士林區公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如經查明辜君確於該農地上耕種，准照 貴處所擬意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九月七日北市地三字第三八四四四號函。
- 二、副本抄送辜大偉君（兼復七十六年九月七日陳情書）。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 9. 7 (76) 北市地三字第三八四四四號  
主 旨：現耕農地上建有鋼筋水泥平房之非合法建物，但該房屋如確作為農舍使用，可否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滋生疑義，謹報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區公所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七六）北市土建字第二八一三七號函辦理。
- 二、市民辜大偉先生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經該所勘查，在同一筆現耕農地上建有約二十坪房屋，未經建管單位核准建築使用，惟該房屋如作為堆置生產器具、肥料及休息之用，其餘土地仍由其自耕，此種情形該建物所使用之農地是否視為非廢耕而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發生疑義。
- 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六、十七及十九條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七十一、七十五條規定，農舍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或使用。本案土地上建物如非合於行政院五十七年六月五日臺五十七內字第四四二三號令規定應屬違章建築。惟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倉儲設備等使用之土地，屬農業用地。是以本案

房屋雖非「合法建物」，但該房屋如確係堆置生產器具、肥料及休息之用，且周圍土地由其自耕，則該房屋似可認為係作農舍使用，而非廢耕，如以其非合法建築之農舍即不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衡諸一般農村實際情況似過於嚴苛，如其餘條件均符合 鈞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規定時，可否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認其屬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即其使用之農地非廢耕，而准於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至於該建物非合法建物，自應不准辦理所有權登記。因案關人民權益及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 核示，俾資遵循。

## 為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撥用之土地於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是否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乙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 9.22 (76) 府地一字第一九二七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七十六年九月三日（七十六）北市地四字第4044八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詳予研議獲致左列決議：
  -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辦理道路、防洪或排水工程撥用公有土地時，是否繕發所有權狀，請依左列方式辦理：
    - 1.無償撥用土地部分，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就原管理機關檢送之土地所有權狀加註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後，送該處執管。
    - 2.有償撥用土地部分，由地政處（第四科）造具所有權移轉登記清冊二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清冊乙份加蓋「已登記完畢」之章，逕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管，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並依規定於登記簿書狀字號欄加蓋戳記。
  - (二)本府或本府財政局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都市計畫編定之使用類別（非依地目）將道路、防洪及排水工程用地與其他用地分開造具登記清冊，並檢送兩份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於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於登記清冊乙份加蓋「已登記完畢」之章，逕送管理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管，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並依規定於登記簿書狀字號欄加蓋戳記。前開類別土地如係已登記之本市有土地，因移交接管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登記完畢後，就原管理機關檢送之所有權狀加註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送該處執管。

**內政部核示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由父或母單獨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

## 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者已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 八條 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15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五四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一二〇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9. 8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一二〇四號  
主 旨：關於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是否應經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 貴處七十六年八月廿日七六地一字第四二〇一號函辦理。
-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按其性質係屬親權，親權之行使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所謂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依學者之見解認為「不是非共同即不能行使之謂，而是現行民法不採取民律草案之父比母先行使親權之意。要之，父與母均得行使親權。」(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七十五年八月修訂版第三百九十頁參照)，從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乙節，不是非父母共同即不能行使管理權或處分權。本案父或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單獨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者，揆諸上開說明，原則上已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內政部核釋部分共有人鄭魏碧岑君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及分割契約書 申辦繼承及分割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如何認定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 2 (7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九三九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廿六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七三五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 8.26 臺(76)內地字第五二七三五二號  
主 旨：部分共有人鄭魏碧岑君等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及分割契約書申辦繼承及分割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如何認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〇六八五號函。
- 二、按分割共有物既係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爲之一種，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故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俟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始能與繼承人協議分割(參照本部六十四年十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六五四九八六號函)。又判決與訴訟上之和解其本質並非相同，蓋前者係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爲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而後者爲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訴訟上和解除分割共有物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參照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五〇二號判例)。
- 三、本案鄭魏碧岑君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訂立之分割契約書，既未能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登記，且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以之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惟本案既經共有人在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筆錄為原因證明文件辦理，其原因發生日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訴訟上和解成立之日。

## **內政部核示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改隸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及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已由「內政部」更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請配合辦理一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16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〇九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〇二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6. 9. 7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〇二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改隸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及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已由「內政部」更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請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8.27 臺(76)勞福字第一二〇〇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內政部 76. 8.27 臺(化)勞福字第一二〇〇號  
主旨：請轉知貴屬省(市)地政處協助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管理機關由「內政部」變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76. 8.10 臺(76)勞福字第〇〇七一號函邀請各有關機關會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案決議辦理。
- 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及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管理機關，配合中央勞工行政機關的改隸，已自本(76)年八月一日起移改為本會。
- 三、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本(76)年七月底止所有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管理機關應配合變更為本會，請轉知辦理變更手續。
- 四、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設定抵押資料，已由本會函請臺灣土地銀行提供，並請其協助配合辦理勞工建購住宅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附件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內政部地政司等 76. 8.27 臺(76)勞福字第一二〇三號  
主旨：檢附會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七十六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〇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五一號永豐餘大樓四樓(農業發展委員會)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處長松德

紀錄：張惠鈴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主席報告：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歡迎各位前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會，今天要會商的議案牽涉範圍極廣，尤其第一案，由於本會的成立，過去內政部承辦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

貸款業務移轉由本會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也需由內政部變更爲本會，互於應該如何完成變更手續，這將牽涉地政、社政、法務等方面，所以特別邀請各位專家前來指教；其次第二案爲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手續費問題，也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土地銀行分別發表高見。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爲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權利人由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內政部變更爲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宜，請討論。

說明：政府爲照顧勞工生活，改善勞工生活品質，於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中將增建勞工住宅列爲重要施政要項，指示內政部積極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自六十九年至七十六年六月底止已貸出一三、五二戶。由於勞工行政機關的改制，自七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權利人需由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內政部變更爲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決議：

(一)函請內政部轉省(市)地政處說明由於中央勞工行政機關的改隸，自本(76)年八月一日起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管理機關由「內政部」變更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其協助變更所有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抵押權管理機關。

(二)請臺灣土地銀行編製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清冊，以利完成變更手續。

(三)函臺灣土地銀行委託其提供各項資料並配合各地地政機關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抵押權管理機關的變更。

二、案由：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是否取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 69. 4.17 函頒之「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第二項積極增建勞工住宅中，明訂勞工建購住宅照國民住宅辦法貸予勞工。內政部營建署於本(76)年六月廿四日會議決議：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之手續費予以取消，本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委託辦理手續費是否比照取消。

決議：函請財政部協調臺灣土地銀行適度調整本會委託該行辦理之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手續費。

## 參、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 **內政部核示抵押權因債權之清償而消滅後，如抵押權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可免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得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連同抵押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25 (76)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四二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廿一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6. 9.21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九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抵押權因債權之清償而消滅後，如抵押權人死亡，其抵押權如何申請塗銷登

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李文振先生 76. 9. 2 申請書辦理，並影送該書乙份。
- 二、按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之抵押權乃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必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故主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者，從屬之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於主債權消滅後未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前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可免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得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連同抵押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便民。

### **關於抵押權登記業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確定，其以該抵押權為執行標的之假扣押登記，是否亦可一併塗銷疑義一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6. 6.26 (76) 秘臺廳 字第 0 一四六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臺 (76) 內地字第五 0 六六二四號函。
- 二、查民事確定給付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為該判決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及為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來函所附資料顯示，本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塗銷者，為抵押權人林聰明對於原土地所有人廖學銘所有土地所享有之抵押權登記。至於另一債權人廖明，以其對於林聰明之債權，而對該林聰明所享有之抵押權實施假扣押所為之假扣押登記，既未經上開判決准予塗銷，則該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假扣押登記部分。 貴部認抵押權部分既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則以該抵押權為執行標的之假扣押登記，是否亦可因其已失所附麗而由登記機關依法院判決一併辦理塗銷，於法似嫌無據。至於其假扣押登記應循何種程序塗銷，以及其假扣押登記未經塗銷前，能否憑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就抵押權部分辦理塗銷登記，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似應由地政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決定。
- 三、檢還雲林縣政府函影本及登記聲請書件全份暨廖學富陳情書影本一份。

### **有關簡天廷先生申辦本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五二九地號土地上第二 0 四三 0 建號之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6. 9.26 (76) 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 0 六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臺 (76) 內地字第五 三六五 三三號函辦理 (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及本處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三 二三號函抄件影本及記載例各乙份)；兼復 貴所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四五六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本案業經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釋，請依部函規定辦理。又設定之權利範圍 (即建築物將來所佔空間) 可由雙方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乙節，應請申請人於契約書內載明在第幾層設定，及設定之高度多少公尺。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古亭、中山等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9.19 臺 (76) 內地字第五 三六五 三三號

主旨：關於簡天廷先生就 貴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五二九地號土地上第二〇四三〇建號之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6. 8.31 (76)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三二三號函。
- 二、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其設定對象，不以地面為限，亦即土地之上空仍得設定地上權。本案基地所有權屬於一、二層建物所有人，則三、四層建物所有人廖修鉗君仍得於一、二層建物上空申請設定地上權。惟其地上權位置應為該第三、四層建物於基地上之投影範圍；而權利範圍則為該第二層建物上方第三、四層建物所佔之空間。為本部 70.6.4 七十臺內地字第一一八〇一號函（載本部地政法令彙編七十三年版第一二六〇頁）所明釋。上開規定係以建築物業已完成始有其適用。如以建築物之某層為標的，於其上面特定空間設定地上權後，再行建築使用者，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登記機關仍應受理。至地上權之位置以該某層於基地上之垂直投影為範圍，而權利範圍（即建築物將來所佔空間）可由雙方當事人以契約訂定，惟應受有關建築法令規定之限制，本部上開函應予補充。
- 三、隨函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全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 8.31 (76)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三二三號

主旨：有關簡天廷君等申辦本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五二九地號土地上第二〇四三〇建號之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設定地上權疑義乙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五二九地號土地為李欣一等三人共有（權利範圍各 1/3）地上已登記有二層建物一棟，地面層面積：一二八·八〇平方公尺，第二層面積：一〇五·九三平方公尺，該建物亦為李欣一等三人所共有，合予敘明。
- 三、基地上建物之上空亦得設定地上權，前經 鈞部七十年六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八〇一號函釋有案。本件依案附契約書載明設定地上權之範圍為「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約定使用方法為建築使用，簡天廷取得該地上權持分 6/10，何觀政取得地上權持分 4/10。本案就基地而言係為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提出地上權位置圖憑核。惟本案既係申請以「第二層建物上方所有權部分為設定地上權之範圍，供建築使用」該位置範圍得否依申請人之指界，抑或是以該第二層建物之垂直投影為範圍，本案未言明層數及其設定地上權之高度，該建物是否需受容積率之限制，又如第三人亦在該建物上方設定地上權是否重疊及如何認定不無疑義，因無案例可循未敢擅決，僅檢附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件士林字第二一一五五號登記案乙宗（用畢請擲還）及研擬之記載例乙份，敬請核釋。
- 四、又類似案件 鈞部七十五年一月八日（75）臺內地字第三七一六七三號開會通知單「研商申請人於部分建築基地上空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似尚未收到該會議結論。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正坐北次序	1	2	
附坐北次序			
權利種類	地上權	地上權	
收 日 期	民國71年7月29日	民國70年7月29日	民國 年 月 日
序 號	二位序	二位序	序
地 號	21155 號	21155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77年8月18日	民國76年8月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圖	位 定	位 定	
測量設立日期	民國76年7月23日	民國70年7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權 利 人	蕭天送	何公觀 及	
管 理 者	空	空	
保 人	空	空	
權利範圍	空	空	
權利價值	空	空	
各種期限	空	空	
擔保日期	空	空	
利島或地號	空	空	
遞延利息	空	空	
違約金	空	空	
義務人	空	空	
債務人	空	空	
權利取得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位置詳位置圖	位置詳位置圖	
說明書字號	空	空	
登記者字	空	空	
備 考	空	空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頁

**有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查封登記時，應以囑託查封登記書為之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10 (76) 北市地一字第40八八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四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0二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9. 4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0二七號  
主 旨：貴處七十六年七月廿九日七六地一字第399五號函建議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時，應以囑託查封登記書為之乙案，業經司法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查照，轉行有案，請 查照。

說 明：根據司法院 76. 8.26 (七六) 院臺廳一字第522一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乙份。

附件二

司法院函 臺灣高等法院 76. 8.26 (76) 院臺廳一字第0五22一號  
主 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應以囑託查封登記書為之，請查照並轉行查照參考。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本院秘書長案陳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三一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三一五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 **內政部核釋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其所有人可否拋棄所有權，申請所有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 9.15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九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六九三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9. 8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六九三號

主旨：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其所有人可否拋棄所有權，申請所有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6. 7.29 七六地一字第六〇二六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6. 9. 2 法（76）律字第一〇三二八號函以：「按物權之拋棄，除民法第九百零三條就權利質權規定，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為之，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物權，法律雖無類似限制或禁止拋棄之明文，惟若依上述民法第九百零三條規定之法理，亦應認為不得妨害他人利益而拋棄。又物權之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為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〇三六號判例），故所拋棄者如為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應登記為國有土地，係由國庫原始取得，該土地上之一切負擔即應歸於消滅。本件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如其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者，依前所述，原設定之抵押權將因而失所附麗，顯有害及抵押權人之利益，因之似應認為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拋棄其所有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造執照之基地未經領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即經地政單位分割完竣，提出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起造人時可否受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 9.16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〇六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臺（76）內營字第五三四〇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地政處、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本部法規會、地政司、建管組

76. 9.12 臺 (76) 內營字第五三四 0 四四號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之基地未經領得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即經地政單位分割完竣，提出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起造人時可否受理乙案，請 依說明事項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6. 6.24 建四字二四三八四函辦理。
- 二、本案經邀集省（市）及有關縣（市）工務（建設）、地政及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等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其核發程序之規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或併於申領使用執照時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後方得據以辦理分割。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後，於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起造人時，發現原執照所載之法定空地未經申領該分割證明地政單位即已分割完竣，致地號前後不一，為確保建築基地合理細分、防止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以維護人民權益，對於已辦理基地套繪圖作者，如其分割後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合於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四條之規定，得准於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或申領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更正地號；至未辦理套繪圖作業，得於辦理套繪後，比照更正，否則，應持憑原地號申請方准為之。

**請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作業時，切實依照「土地複丈辦法」、  
「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 9. 3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 0 二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地籍測量業務檢查小組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辦理。
- 二、查各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除土地分割、合併案件之作業成果大多尚能符合規定，至土地鑑界案件則仍有部分缺失，請就左列各項加強督導改進：
  - (一)於圖解測量地區受理土地鑑界案件，應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填造「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於數值測量地區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則應依「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規定填造「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程序單」，並均應併於土地複丈申請書歸檔。
  - (二)於土地複丈圖及複丈成果圖上，應依規定註明鑑界點關係位置及尺寸。
  - (三)實施複丈時，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施測，並注意檢核圖根點（或導線點、補助點）與鑑界點間之方向線與距離。
  - (四)受理土地鑑界案件應依規定檢核圖、簿面積是否相符或合於容許誤差。

五 二五

(五)本市經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地區，仍請依本處七十六年 月

六 三

二一四六二

日北市地一字 號函規定，以圖解、數值法並行作業，並將其複

二〇九七一

丈成果比較分析，俾便提報內政部評估成效。

**內政部核示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繼承案件，部分繼承人未能會同申請登記，而由其他合法繼承人依判決意旨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其規費記徵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 9. 2 (76) 北市地一字第 39583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廿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 8.28 臺(76)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一二號  
主旨：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繼承案件，部分繼承人未能會同申請登記，而由其他合法繼承人依判決意旨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其規費計徵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七六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一九五九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 二、本案部分繼承人持憑法院為全體合法繼承人應就繼承土地為分別共有之確定判決申辦繼承登記，自應依法院判決內容辦理，至其登記規費（含登記費、逾期申請登記罰鍰及權利書狀費）如經申請人申請分別計徵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後段之規定，按各繼承人取得權利部分分別計徵，未能會同申請之繼承人，其所有權狀，應俟有關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 本處七 六年八月二 八日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6. 9. 1 (76) 北市地一字第 39348 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五二五七號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許新德

五、結論：

案由：關於李芳成君申請為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在臺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疑義案。

說明：

- 一、有關李芳成君申請為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在臺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一案，依內政部 75.12.18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〇六五號函示略以：「被繼承人李雲英之遺產，其繼承人曾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裁判分割並經該院以四十四年度民判字第一三六三號判決分割確定…本案應依法院判決辦理繼承登記。至身陷大陸之繼承人陳李金蓮取得部分，得由其他申請登記之繼承人比照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規定辦理。」惟陳李金蓮部分係於 73. 1.19 收件延平一七一號案由代位申請人張建益、張建助持憑法院民事判決（七十二年度訴更字第〇〇三號）書辦竣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
- 二、現申請人檢附更正登記申請書將陳李金蓮財產更正為李雲英所有，並依上開部函辦理繼承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之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本案陳李金蓮財產既經辦竣登記，究可否依上開部函示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李雲英原所有之本市延平區迪化段一小段二八一—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

2, 既經共有人張建益、張建助依法院民事判決, 代位辦竣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為陳李金蓮所有在案, 依法具有絕對效力。現李芳成等以陳李金蓮身陷大陸為由, 要求比照內政部 75.12.18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〇六五號函辦理, 更正為渠等所有, 自無法照辦。故應請其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 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後, 再據以辦理。

六、散會。

## 本處七 六年九月 日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6. 9.15 (7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四六二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六年九月八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四七〇一號函, 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〇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許新德

五、結論：

案由：關於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 以採面積方式計算合併後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相符, 但產生與地價方式計算合併後共有人應有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有差額, 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 請 研討。

說明：

(一)依市民陳榮焜君七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北丈字第六〇四號土地合併申請書及鈞處七十六年八月廿九日(76)北市地二字第三九一九七號函辦理。

(二)陳君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七十六年上員字第七四五號)判決辦理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本案判決附表合併後持分係依面積方式計算合併後持分, 其合併後之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於一平方公尺內, 以上方式計算係以鈞處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五二五號會議紀錄結論二規定計算。及土地登記規則九十六條第一款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 除另有協議外, 應以合併前各該宗土地面積與各宗土地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三)按鈞處七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北市地二字第三九一九七號函轉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廿六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四八七號函部頒前, 土地不同所有權人合併以土地面積方式計算與合併後持分地價方式計算合併後持分二種, 採用土地面積方式計算合併後持分未起面積一平方公尺或以採用地價方式計算合併後價值未超合併前一平方公尺價值, 均可辦理登記。但令上開內政部規定合併前之各宗土地地價不同, 以採面積方式計算後持分, 產生與地價方式計算價值不同, 本案類似案件。

(四)關於土地不同所有權人合併上開文號部頒前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計算合併後地價, 因本案涉及申報移轉現值, 是否可先辦理複丈核發成果同時先行計算合併後之地價, 以便申辦移轉現值, 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五)關於不同所有權人土地之合併現以授權二課測量人員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因不同所有權人合併, 合併後涉及所有權範圍權利變更登記, 建議由一課登記人員辦理審查登記, 以免發生錯誤。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四八七號函，既係就該部七十年八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三四七三八號函「對土地合併持分之計算，得由各所有權人自行協議，其協議得以面積或地價為計算標準」有關以地價為計算標準之核示，請本處二科主稿，向各地政事務所詳予解釋後，俾憑辦理。
- 二、有關分割、合併、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登記等標示變更登記，由地政事務所二課勘測並審查後，即送登記，係本處為推行工作簡化，加強為民服務，經邀集各所研商決定之簡化措施，施行以來，成效卓著，原則上仍應以維持。至個案處理上，如遇有特殊複雜案件，二課應以會簽方式，請一課提供意見參辦，以資解決。

六、散會。

## **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研商「地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整合工作計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 9.15 (76) 北市地技字第四一七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日臺（76）內資字第五二七九一八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研考會等 76. 9.10 臺（76）內資字第五二七九一八號  
 主 旨：檢送本部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研商「地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整合工作計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研商「地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整合工作計畫」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分

貳、地點：本部資訊中心一樓簡報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肆、主席：盧主任敦義 張元旭代

紀 錄：周士政

伍、決議：

現階段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複丈及地價業務電腦化整合原則如下，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即就其中第一項原則研提具體工作計畫據以實施，俾有效解決現行各項電腦化作業設備需求不一之困擾。

- 一、選擇合適之個人電腦，將土地複丈作業系統進行轉換，以提供實施現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IBM或CDC)之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腦化土地複丈作業使用。
- 二、為配合未來可供業務量較小之地政事務所，在較小型之電腦（價格約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上處理土地登記、複丈及地價等整合性作業之需求，內政部資訊中心可協助有意願廠商開發應用系統。如臺灣地區已有半數以上地政事務所實施現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而仍未有合適之應用系統可供業務量較小之地政事務所使用時，內政部資訊中心應擬定計畫自行開發。

陸、散會（下午三時正）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運動、康樂設施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 8. 5 (76) 府法三字第一八三三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6. 7.23 臺 (76) 內營字第五二〇五四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6. 7.23 臺 (76) 內營字第五二〇五四一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運動、康樂設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呈 貴府工務局 76. 7.10 北市工公字第七六七八九號函辦理。
- 二、公園立體多目標使用、使用項目第二項地下興建之運動、康樂設施，可比照市場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中運動、康樂設施之規定，包括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電影院。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完成繼承登記者，於自辦市地重劃提出重劃計畫書，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人數時，應否包括全體合法繼承人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 9.23 (76) 北市地重字第四二五二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前開函致游忠勳先生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游忠勳先生 76. 9.16 臺 (76) 內地字第五三四二二九號

主 旨：台端請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登記者，於自辦市地重劃提出重劃計畫書，計算同意參加重劃人數時應否包括全體合法繼承人數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台端 76. 9. 2 (76) 向學籌字第〇一二號函。
- 二、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復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本案向學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林王阿邁）既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雖因故迄未辦竣繼承登記，惟依上開法條規定，於計算同意人數比例時，仍應將全體合法繼承人人數納入重劃區總人數計算之。

###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土地分配成果公告，部分通知函無法送達，可否由該管地方政府代為公示送達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 9.10 (76) 北市地重字第四〇六四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前開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9. 3 臺 (76) 內地字第五三一三七七號

主 旨：關於彰化縣田中鎮民勝自辦市地重劃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土地分配成果公告，部分通知函無法送達，可否由該縣政府代為公示送達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八月廿一日七六地二字第第六二五四二號函。
- 二、依據「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分配結果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項通知方式，應由土地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部分，得由土地重劃會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 **內政部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交接事項發生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會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 9.10 (76) 北市地重字第四〇六四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三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9. 3 臺（76）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九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交接事項發生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會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地二字第第六二七六〇號函辦理。
- 二、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有權人或墓主拒不拆遷者，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拆遷，亦不得由重劃會代為拆遷，前經本部函准法務部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法（76）律八九一三號函意見以同年八月二十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七一二六號函釋在案。參照上開函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交接事項發生爭議時，仍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會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嵐北都市土地重劃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業務，發現法規適用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6. 9. 5 (76) 北市地重字第三九〇九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6. 8.24 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五六六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嵐北都市土地重劃有限公司 76. 8.24 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五六六號

主 旨：關於 貴公司受託辦理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業務，發現法規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 7.20 高市地政五字第一〇〇五二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 8.10 北市地重字第二六五九三號、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8. 8 地二字第四一〇二號函辦理；並復 貴公司 76. 6.12 嵐都劃字第一六〇號函

。二、貴公司所提法規適用疑義，計有五點，釋復如后：

1.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是否應受都市計畫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之限制問題：

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上開函說明「查自辦重劃範圍如位於都市計畫（包括細部計畫）發布時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地區，其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比率應不得少於該區之平均比率，省府七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一二一五〇號函曾有規定，乃基於此一地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係以辦理重劃方式取得，為期負擔公平並為擴大重劃效益，原則上應以全區一次辦理重劃為宜，但自辦重劃基於實際情形而需部分辦理時，為免部分地區負擔較少，相對提高尚未辦理地區之負擔比例而影響重劃之進行及負擔之公平，而加以限制。」

2.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經費概算，是否可據實勻支或追加之問題：

依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有關規定，自辦重劃計畫書內經費預算及決算，應由會員大會審議，並由監事會審核經費收支，於完成結算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因重劃計畫書所列經費概算係屬預估數額，執行時如基於事實需要，需增加重劃經費，非法所不許。惟應依上開規定，再提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後實施之。

3.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各項公共設施如經主管機關查驗接管養護後，是否需再經會員大會複審通過後始可認為有效之問題：

依照上開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係屬理事會之權責，除重劃會組織章程另有特別規定，應無需再經會員大會審核認可。惟在辦理時序上，理事會對於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之執行，應在送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前為之。

4.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其經費來源如係出自一般重劃公司之墊支或投資，可否從寬核處問題：

依照上開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七款、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自辦重劃之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應載明於重劃會章程中；重劃區之預算及決算，應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自辦重劃計畫書亦應載明財務計畫。因此，重劃區經費來源如係出自一般重劃公司之墊支或投資，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有關處理方法，除有重大違法或缺失，主管機關可從寬核處。

5. 關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可否先辦土地分配，後辦公共設施，抑或同時兼辦之問題：

土地分配作業及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均係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予以辦理，如自辦重劃者能確實掌握其準確度，兩者自可同時進行。否則為確保重劃成果能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宗地利用，宜於公共設施工程完竣後再行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參辦）；抄發本部地政司（二科）。

**臺灣省政府訂定七十六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壹拾壹元貳角，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項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 8.28 (76) 府財二字第一八七四八二號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七六府糧二字第一五四五六七號函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應稅與免稅土地，其免稅土地地價應免予合併計入地價總額內計徵地價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 8.19 臺財稅第七六二二九二五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 一、查計算累進起點地價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既不包括免稅土地在內，故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轄區內擁有應稅與免稅土地者，其免稅土地地價應免予合併計入地價總額內計徵地價稅。至於減稅土地地價，仍應併入地價總額內計算「毛應納稅額」後，再依左列方式計算應納地價稅額：

減稅土地地價

$$1. \text{減稅土地之毛應納稅額} = \text{毛應納稅額} \times \frac{\text{減稅土地地價}}{\text{地價總額}}$$

$$2. \text{減稅土地應減徵稅額} = \text{減稅土地之毛應納稅額} \times \text{減徵比率}$$

$$3. \text{應納地價稅額} = \text{毛應納稅額} - \text{減稅土地應減徵稅額}$$

- 二、本部 69. 5.19 (69) 臺財稅第三四〇〇一號函及 70. 2.13 (70) 臺財稅第三一〇九一號函停止適用。

**台端函詢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有他人設立戶籍，土地增值稅可否就其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一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王建先生 76. 7.10 (76) 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六六五六號  
說明：

- 一、復台端（王建先生）七十六年未列日期信件。
- 二、依財政部 76. 4.14 臺財稅七六二二一二四號函頒「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四之四：「查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之案件，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設籍人於文到五日內或指定日（有正當理由時，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延期）到達辦公處所說明，經雙方填具聲明書聲明確未有出租之事實者，免再調查。」台端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雖有他人設立戶籍，依上述規定如確未有出租之事實，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卅四條規定，其土地增值稅可就其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修改契稅繳款書格式，暫加列大寫金額，以因應目前人工作業階段需要，業經財政部函復同意照辦**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6. 7.23 (76) 北市稽財（丙）字第九〇三七五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 7.18 (76) 財二字第二一一八八號函轉財政部 76. 7.15 臺財稅第七六〇〇六六三六二號函副本辦理。
- 二、契稅繳款書暫加大寫金額，本處應比照辦理，凡以後人工作業之契稅單應在契稅繳款書檔案編號欄下面，加填「核計總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上列核計總額為本稅、監證費、怠報金之合計數。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凡當事人已依本部七六臺財稅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規定，於收到稽徵機關通知後 日內申報者，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為準**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76. 9. 9 臺財稅第七六〇一〇一四六一號  
 臺北市國稅局  
 廳 十八日七六財稅一字第〇九七四六號函。  
 說明：復 貴 七十六年七月  
 局 三十日七六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九〇七三號函。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半徵收其經主管機關登記營業地址以外之建物之房屋稅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6. 7.20 (76) 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九三一二號  
 主旨：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減半徵收其經主管機關登記營業地址以外之建物之房屋稅乙案，應俟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增列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營業地址後，再行依法減半徵收房屋稅。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 7.14 (76) 財二字第二〇六三〇號函辦理，並復 貴分  
 處(中山分處) 76. 7. 7 五二三七三  
 北市稽中乙字第 號函。  
 76. 6.29 四八〇一三

**補償  
 有關本市七 七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之項  
 遷移  
 目、種類、補償單價，仍沿用本府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七 五府地  
 二字第一一二四九一號函公布之「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  
 補償  
 及魚類 費查估基準」辦理  
 遷移**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6. 9. 4 (76) 北市地四字第 0248 號  
說明：依本府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76 府地四字第 188397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  
附件乙份，請參考）。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6. 9. 1 (76) 府地四字第 188397 號  
補償

主 旨：有關本市七十七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之項目、種類、補  
遷移

償單價，仍沿用本府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七十五府地二字第一一二四九一號函  
補償

公布之「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基準」，請 查照。  
遷移

說 明：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該處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76) 北市地四字第 37591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二、首揭查估基準，因目前物價平穩，七十七年度補償項目、種類、單價均不予  
調整。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分：

柑桔類	葡萄柚	柚子	檸檬	鳳梨		香蕉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或每公畝(株)	單等級	每株(檳)補償單價單位(元)		
				(改良品種)	(一般品種)							
一〇	八	八	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	特 大 (十一年生以上)	二二五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已結果 未結果
一、九〇八	二、五四五	一、六二八	一、九〇八			三〇〇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一、四七六	一、九〇八	一、一四五	一、三三六			二二五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六七四	八九一	四八三	五一五			一五〇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三〇五	四〇八	二六八	二二九			六〇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四一	五四	五六	三九			二〇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六〇	二一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一〇	一〇		特 大 (七至十年生)	一五〇	中 (四至六年生)	小 (二至三年生)	特 小 (一年生)	

枇 杷	柿 子	桃 、 李	葡 萄	木 瓜	蕃 石 榴	楊 桃	蓮 霧	芒 果	龍 眼	荔 枝
八	七	八	一三	二〇	一〇	八	六	六	六	七
一、三二三	一、九〇八	七六三	一、九〇八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九〇八	六二、五〇〇	六二、六八六	六二、五八二	七二、五八二
九五四	一、四七六	四八三	一、四七六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二七二	一、七〇〇	一、八五九	一、七五六	一、七五六
四八三	六七四	二二九	八五〇	三四〇	七二六	六三六	九五〇	一、〇九六	九九二	九九二
二二九	三〇五	一一四	三〇五	五〇〇	四六七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〇五	六〇	六〇	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 年九〇	二〇	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 年二五〇	三九	三六	一五〇	三八	三八
			(苗木) 二〇〇		(苗木) 三〇〇					

桑 樹	人心果類	牛蕃 心荔 梨枝	橄 欖	油 茶	可 可 椰 子	檳 榔	梅 子	棗 子	梨 子 類
(採果) 一〇	(採桑) 六〇	八	七	七	一二〇	二五	八	七	一〇
六一一	三五	九一六	九九二	一、一〇〇	六三六	九五〇	九九二	九九二	一、四七六
四二〇	三五	六七四	四八三	六五〇	五〇九	七〇〇	六七四	六七四	一、〇五六
一九一	三五	三三一	二六八	三五〇	三八二	四〇〇	一九一	三三一	四五八
一〇二	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九一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六八
四五	二五	六〇	一一	六〇	八〇	六〇	七五	五〇	一〇五

仙桃	波羅蜜	附註
八	八	<p>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六年以上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p> <p>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p> <p>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四、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p> <p>五、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p> <p>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六〇元。</p> <p>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p> <p>八、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p>九、關於果樹「一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p>
九一六	八二六	
六七四	五九八	
三三一	四五八	
一四〇	三一八	
六〇	一八〇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九層塔	馬鈴薯	胡蘿蔔	樹薯	水稻	陸稻	黃麻	甘蔗食用	甘蔗原料	原料甘蔗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四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五五〇	一、八六五	一、一二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七六	芝蔴	七五〇
豌豆	紅豆	絲瓜	大蒜	韭菜	洋蔥	大豆	甘薯	瓊麻	土白菜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一、〇四〇	八八〇	一、二〇〇	三、六二五	三、〇二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	一、一二〇	三五〇	筍	二、五〇〇	九〇〇
芥菜	菜豆	西瓜	花椰菜	越瓜	包心白菜	大芥菜	甘藍	蘆筍	蕃茄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三〇	一、一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二七〇	二、五〇〇	玉米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高粱	青梗白菜	芹菜	蘿蔔	香茅草	小麥	棉花	高粱	玉米	米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八四〇	九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一、六〇〇		

香	菜	二、〇〇〇	花	生	一、二五〇	蓮	藕	一、六五〇	花	豆	一、六〇〇	
狼	尾	四二〇	香	瓜	一、五〇〇	南	瓜	九五〇	蘭	草	一、二〇〇	
苦	瓜	二、二〇〇	芋	頭	一、〇〇〇	茄	子	一、四四〇	向	日	葵	一、四〇〇
黃	瓜	一、四〇〇	油	菜	九〇〇	冬	瓜	一、二〇〇	芋	薺	一、五〇〇	
盤	古	一五〇	生	薑	二、〇〇〇	蕃	椒	二、五〇〇	草	莓	五、五〇〇	
胡	瓜	一、二〇〇	葱		二、〇〇〇	空	心	菜	一、二〇〇			

註

附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各種農作物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四、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叁、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樹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限。）

1.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二〇〇元。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一六〇元。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一二〇元。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七〇元。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蘆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 蘆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以八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八〇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五〇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權補償一四〇元。

(二) 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權二—六株，以實地查估權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權數以十五權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權補償六二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權補償三二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叢補償一二〇元。

前二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後辦理補償。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蘆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肆、觀賞花木(甲)

種 類	每 公 畝 植 株 數 量 (株或權)	單 價 (元)	高 度 (尺公)	觀賞花木(甲)									
				倒地柏	萬年柏	黑松	龍柏	棍棒椰子	孔雀椰子	黃椰子	觀賞椰子般		
		二五	五公尺以上	二五	二五三、〇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〇二、一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〇	二〇一、六五〇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二〇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二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二〇二、二〇〇	二〇一、八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	七〇〇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二〇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二〇	一、四〇〇	二〇二、三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二〇六五〇	二〇	六〇〇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二〇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二〇	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	二〇一、二〇〇	二〇三八〇	二〇	三五〇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二〇
		四五〇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二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二八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二〇	一八〇	〇・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二〇
		二二〇	〇・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未滿〇・五公尺	二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側柏	二五			九五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三〇	一〇
羅竹松柏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八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一八〇	六〇	一〇
羅漢松	二〇一、五〇〇	二〇一、一五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
翠松	二〇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二〇	六〇	二五
整形榕樹	二〇三、五〇〇	二〇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榕樹	二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〇	一五
烏榕	二〇九〇〇	六一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六〇	一五	一〇
細葉南洋杉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
肯式南洋杉	二〇三、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
旅人蕉	一五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	一五
玉蘭花	二〇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四〇
大葉加利	二〇六五〇	五六〇	四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〇	一五

鳳 凰 木	柳 樹	瓶 刷 樹	槭 樹	楓 樹	(紫 薇) 芎	木 棉	珊 瑚 刺 桐	梅 花	櫻 花	羊 蹄 甲	印 度 橡 膠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八〇	六五〇	五二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三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七〇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五	一〇	二五

銀柳	龍吐珠	九重葛	木芙蓉	樟樹	黃槐	麵包樹	構樹	菩提樹	白千層	印度素馨	茄冬
五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八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一〇〇	六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五〇〇	五八〇	七〇〇	二一五	五五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五〇	一八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七〇	一二〇	三五	三二〇	六五
二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仙 丹 花	樹 蘭	(七 月 里 桔 香)	木 槿	鐵 寬	變 葉 木	桂 花	含 笑	福 木	厚 皮 香	馬 茶 花	茶 花
四 五	二 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〇	四 〇	四 五	四 五
									一、 〇〇〇		
	七 五〇					八 〇〇	一、 一〇〇		七 〇〇		一、 一〇〇
二 七〇	四 五〇	一 八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五〇	四 〇〇	六 〇〇	一、 〇〇〇	四 〇〇	二 五〇	八 〇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五 〇	一 〇〇	二 五〇	三 〇〇	五 〇〇	一 五〇	一 二〇	三 五〇
六 〇	二 五	三 〇	二 五	三 〇	六 〇	一 〇〇	六 〇	二 〇〇	四 〇	四 〇	一 四〇
一 〇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四 〇	四 〇	一 〇〇	一 五	一 五	四 〇

金 絲 竹	茶 梅	巴 西 鐵 樹	黃 翅 蝶	夜 合 花	聖 誕 紅	曼 陀 羅	夾 竹 桃	(雞 蛋 樹 沙漠 玫瑰)	黃 梔 花	石 榴	仙 人 掌
一 〇 (攬)	四 五	五 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八 五 〇		八 五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五 〇
二 七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二 五 〇	八 〇	一 三 〇	五 〇	四 〇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一 〇 〇	七 〇	五 〇	五 〇	三 五	五 〇	二 五	二 五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〇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一 〇	三 五	一 〇	三 〇	一 〇	二 五	二 〇

西洋杜鵑	王蘭	龍舌蘭	玫瑰	綠珊瑚	麒麟花	噴雪	觀音竹	觀音棕竹	紅竹	矮仙丹花	一般杜鵑
	四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450m以上 1100											
350m以上 未滿450m 1114											
250m以上 未滿350m 70				1100				180			
150m以上 未滿250m 50	150	150	300	1100			300	80			100
70m以上 未滿150m 35	80	50	100	60	40	90	150	50	50	180	50
未滿70m 15	30	20	30	10	10	20	10	10	10	60	10

鐵樹(以幹高計算)	100 Cm 以上	3,500
	80 Cm 以上 未滿 100 Cm	2,500
	60 Cm 以上 未滿 80 Cm	1,500
	40 Cm 以上 未滿 60 Cm	1,100
	20 Cm 以上 未滿 40 Cm	600
	10 Cm 以上 未滿 20 Cm	300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100
	未滿 5 Cm	50
	50 Cm 以上	4,000
	35 Cm 以上 未滿 40 Cm	2,000
30 Cm 以上 未滿 35 Cm	1,500	
25 Cm 以上 未滿 30 Cm	1,000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700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450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300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110	
未滿 5 Cm	60	
酒瓶子 (以莖寬直莖計算)	40 Cm 以上	2,500
35 Cm 以上 未滿 40 Cm	1,000	
30 Cm 以上 未滿 35 Cm	500	
25 Cm 以上 未滿 30 Cm	1,000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700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450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300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110	
未滿 5 Cm	60	
馬拉巴栗 (以球莖莖寬計算)	25 Cm 以上	1,000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700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400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110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100	
未滿 5 Cm	50	

觀賞花木(乙)

種 類	每公畝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公畝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公畝補償金額(元)	種 類	每公畝補償金額(元)
虎尾蘭	二、〇〇〇	天堂鳥	五、〇〇〇	孤挺花	五、〇〇〇	黛粉葉	二、五〇〇
海水仙	二、〇〇〇	菊花	二、五〇〇	晚香玉	二、〇〇〇	秋海棠	二、二〇〇
馬櫻丹	一、二〇〇	觀賞辣椒	一、六〇〇	一串紅	三、二〇〇	百合	二、五〇〇
蓮 蕉	二、〇〇〇	雞冠花	一、〇〇〇	竹節變	一、八〇〇	雪茄花	二、〇〇〇
韭菜蘭	二、二〇〇	劍 蘭	三、五〇〇	蚌 蘭	三、五〇〇	萬年青	二、〇〇〇

(丙) 綠 籬

種 類	長 枝 竹	觀 音 竹	王 色 香
每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元)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種 類	刺 竹	筋 竹	水 筆
每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元)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種 類	七 里 香	木 槿	鐵 蒺 菜
每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元)	二〇〇	八〇	五〇
種 類	燈 籠 扶 桑	冬 青	金 露 華
每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元)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黃 金 葛	萬 壽 菊	紫 鈴 籐	文 珠 蘭	鳶 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金 魚 草	珊 瑚 籐	使 君 子	玉 珊 瑚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大 理 花	百 日 草	炮 仗 花	野 薑 花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美 人 蕉	千 日 紅	爬 牆 虎	日 日 春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觀賞花木每株（櫟）之補償單價，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得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 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三、1. 觀賞花木超過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但觀賞花木（甲）所列種類之花木未滿二公尺者，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五〇元，草皮為四〇元、（乙）表未列之草木為三〇元。
  3. 庭院內（甲）（乙）表所列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棵數勘估補償，其屬草木者，以棵數計算時，其補償單價得核實查估。
  4.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木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 四、1. 鐵樹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為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五、1. 酒瓶椰子之最高栽植數量，每公畝以三〇株爲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2. 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爲五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六、(一) 西洋杜鵑樹高在十六公分(含)以上者，以株數計算，但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十六公分至廿五公分以下者以十五株爲限，廿六公分至卅五公分以下者以一〇株爲限，卅六公分至四十五公分以下者以七株爲限，四十六公分以上者以五株爲限，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二) 西洋杜鵑樹高在十五公分(含)以下(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一〇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八、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爲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伍、魚類部分：

一、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鯉、鯪、鮪 (混養)	一〇	一年	60 — 120 尾	30 — 45 斤公	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 三四五號函所轉送臺灣 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紅尼羅魚(單養)	一〇	一年	60 — 150 尾	36 — 63 斤公	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5年11月11日水試竹分 所第六七四號
塘虱魚(單養)	一〇	一年	600 — 900 尾	90 — 150 斤公	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5年11月11日水試竹分 所第六七四號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草、鯉、鯪、鮪 (混養)	一公頃	2,000 — 4,000 公斤	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4月19日漁二 字第一七三二六號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尾每公畝放養數	收每公畝收穫量	損遷耗率移	資 料 依 據
錦鯉	一·五	0.08   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 成魚個體重 量換算	150   270 公斤	10   15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3645一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錦鯉	四·六	0.32   0.48 立方公尺	／	360   540 公斤	／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尾每公畝放養數	總放養尾數 (平均)	損遷耗率移	資 料 依 據
鰻	一二	一年	900   1,050 尾	12,000   12,500 尾	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3月10日漁二字第1112二號

陸、

附註：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價格為準。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三、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或土地重劃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期限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關於臺北市政府為簡化徵收土地補償金辦理提存之作業程序，建議通函各法院配合辦理一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說明：

76. 7.10 (76) 秘臺廳 字第0一五二二號

- 一、本件係依本院第一廳案陳 貴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臺（76）內地字第五一三九二三號函辦理。
- 二、依土地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故法院拍賣債務人之土地，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命債務人交出其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以利買受人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債務人拒不交出，即須將之宣示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其依土地法第七十四條應檢附之圖狀，即得以該證明書代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即係因應此項實際需要而為規定。至法院就徵收機關提存之地價補償金所為執行，係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四章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程序，其執行之標的為提款求，而非土地，則債務人拒不交出其已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狀，法院即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予以宣示無效。且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止。其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得由政府機關單方面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因徵收而為登記時，原權利人未能提出所有權狀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定有明文。而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所為之提存，原屬清償提存性質，一經辦畢提存，其應履行發給補償金之義務，即告完竣，原權利人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權利義務，亦告終止。其未交出之土地所有權狀，於登記機關辦畢徵收登記時，既已公告作廢。則嗣於法院就地價補償金為執行時，即已不復有為土地所有權證明之效用，更不能認係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法院提存所）債權之證明書據。僅為徵收機關對於被徵收人領取提存款時所附加之限制條件而已。法院自亦不能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將業已公告作廢之土地所有權狀，更為宣示無效。
- 三、按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通知，依提存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存人聲請提存時，應附具提存通知書，由提存所送達債權人。提存所認為提存書之程式不合規定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政府機關辦理地價補償金之提存時，並無例外於為提存人之權利，自亦應依該項法定程序辦理。而對法人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則徵收機關辦理地價補償金之提存。如提存物受取人為法人，而提存書漏載其法定代理人時，其提存書之程式，於法即有未合。法院提存所依法自應通知補正，否則即無法送達債權人。 貴部建議政府機關於辦理受取人為法人提存時，毋庸記載提存物受取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而應由法院於受取人領取提存款時，再行詳核其法人及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乙節，於法尚有未合，歉難照辦。

## 有關土地銀行代管臺北市松山區祥和段四小段六一 - 一地號等三筆已作建築使用省有土地，因都市計畫編定屬保護區，使用人申請承租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

76. 9.16 (76) 府財五字第 七四五二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九〇號函辦理，並復本府財政廳案陳 貴行七十六年一月七日總金管字第九五三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編定屬保護區內已建築使用之省有非公用土地，請切實查明使用情形核符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件者，准於追收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同時於租約內增列「本租約出租土地，屬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原有合法房屋，僅得為從來之使用，或供居住之使用。承租人不得請求讓售，並願於政府機關實行規劃變更使用時，隨時終止租約，無條件返還土地。」之規定，並將現況拍照併租約存證，藉免爭執。

### **關於土地徵收加蓋註記戳章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彰化縣政府

76. 8.25 (76) 地四字第六三二二〇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七六）彰府地權字第二〇六三七號函。
- 二、關於奉准徵收之土地，前奉內政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二二七一號函示應於土地登記簿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已核准徵收……」戳記，惟嗣經同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〇三號函修正加蓋於「標示部備考欄」在案（戳記內容請見本處七十六年三月編印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三五頁），本案請依照上開內政部後函之規定辦理，以資統一。

### **內政部函釋關於日據時期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臺灣光復後為臨時典權登記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如何申請塗銷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6. 8.24 (76) 地一字第六三六九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四四四號函辦理，兼復臺南縣政府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七六地一字第六二八三〇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8.18 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四四四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臺灣光復後為臨時典權登記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如何申請塗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6. 8. 1 七六地一字第四〇二四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合法發生之不動產質權，依照行政院臺四〇（內）字第一一九三號令規定為臨時典權登記後，其權利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同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文件，單獨申請之。

###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院書記官未檢具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偕同債權關係人至地政事務所面告不動產已現場查封，不得辦理移轉及設定，是否妥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6. 8.24 (76) 地一字第六三六八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三一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8.18 臺（76）內地字第五二八三一五號  
主 旨：關於法院書記官未檢具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偕同債權關係人至地政事務所面告不動產已現場查封，不得辦理移轉及設定，是否妥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 7.29 七六地一字第三九九五號函。
- 二、按土地總登記後，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時，應以囑託書為之。本案執行法院書記官於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對債務人鍾蕭秀鳳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鎮保長醜段虎尾溪小段三之一〇九號土地及二一三號建物現場實施查封後，同日下午四時十二分至登記機關面告該不動產已查封，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如其並未附具囑託書，登記機關自無從配合辦理查封登記。該查封不動產所有權人於執行法院實施現場查封後，縱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與另一債權人，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該項設定抵押行為對於債權人應不生效力，債權人可訴請法院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以資救濟。

## 臺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76. 9.24 (76) 府法四字第七四九三六號令修正

- 第二條 土地複丈分割費為每筆新臺幣三百元。其分割後每筆面積超過一公頃者，超過部分每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經申請人檢附協議圖說，並於實地理設界標者，按調整後筆數依前項之分割費徵收之。但申請人未實地理設界標，並指定面積辦理者，應另加收分割費之二分之一。
- 第三條 鑑定界址，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五倍計算。

## 內政部核釋簡化「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作業程序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6. 9. 1 (76) 地一字第六四三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五八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七〇四五四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七十六年八月八日七六地一字第六一五五一號函研擬意見，報奉首開內政部函復略以：「本部同意 貴處來函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 三、抄附內政部及本處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8.22 臺（76）內地字第五二九五八號  
主 旨：為 貴處建議簡化「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作業程序一案，本部

同意 貴處來函所擬處理意見，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六年八月八日七六地一字第六一五五一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檢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函一份。

附件二

本處第一科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76. 8. 8 (76) 地一字第六一五五一號

內 政 部

主 旨：准苗栗縣政府函為大部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〇四九一九號函訂頒「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作業程序，似可再予簡化，以資便民一案，敬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七六府地籍字第七〇四五四號函辦理。
- 二、查申請人於申辦土地界址調整時，即已填具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經地政事務所測量股派員複丈後移請地價股核算地價，若土地價值並無增減時，似可將複丈成果直接移由登記股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無需依「土地界址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另行將複丈結果通知書及登記申請書，寄還申請人後再由申請人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以免申請人徒勞往返。惟若調整後與原土地價值有增減時，仍應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是否可行？因案關大部規定，未敢擅專。

### **有關已辦地籍分割之騎樓地與連接之建築用地，可否准予受理申請合併疑義一案**

臺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

本 處 第 一 科、法 規 小 組

76. 8.26 (76) 地五字第六三六八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七六府地籍字第四〇〇四九號函。
- 二、本件准省府建設廳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七六建四字第三三三三一號函復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僅規定：『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而對於騎樓地與連接之建築用地之申辦合併，建築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揆之上開規定，本案已辦地籍分割之騎樓地與連接之建築用地申辦合併，得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受理。

### **關於山坡地範圍內工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臺南、臺中、嘉義市政府除外）

76. 9.17 (76) 地四字第六六一五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八日臺（76）臺內地字第五三一〇〇〇號函辦理兼

復臺中縣政府七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府地用字第九六二五九號函。

二、按上開內政部函以：「本案土地如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申請開發建築及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得比照行政院 76. 3.18 臺七十六經四九〇九號函及本部 76. 5.21 臺內地字第五〇四二二三號函規定辦理。」

院

三、檢附上開 函各一份。

部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6. 3.18 臺七十六經字第四九〇九號

主 旨：所報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租購山坡地內農地供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使用，是否仍須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限制一案，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開發建築之山坡地保育區內農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規定，可免受十公頃面積之限制。惟其開發建築使用，仍應切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有關建築管理法規（包括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說 明：復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七五）工字第五五三一四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 5.21 臺（76）內地字第五〇四二二三號

主 旨：貴處函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疑義一案，應請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說明七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 76. 5. 7 地四字第四八七九四號函。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開發建築之山坡地保育區內農地，根據行政院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臺七十六經四九〇九號函示，僅可免受十公頃面積之限制，而其開發建築使用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是本案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先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於雜項工程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

## 訂定七 六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 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壹拾壹元貳角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各縣市政府（澎湖除外）

各 公 地 管 理 機 關

76. 8.25 (76) 府糧二字第一五四五六七號

說 明：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五日期間，實際調查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及接上（七十五）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 檢送民國七 六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8年=100	343.7	民國38年=100	4888.1
一 月=100	359.1	6月=100	3238.0
二 月=100	356.8	民國39年=100	1205.3
三 月=100	353.8	民國40年=100	726.1
四 月=100	355.0	民國41年=100	589.8
五 月=100	356.4	民國42年=100	541.6
六 月=100	352.0	民國43年=100	529.7
七 月=100	346.8	民國44年=100	464.3
八 月=100	339.7	民國45年=100	412.0
九 月=100	332.9		
十 月=100	327.4	民國46年=100	384.2
十一月=100	324.0	一 月=100	387.1
十二月=100	325.7	二 月=100	382.9
民國49年=100	301.1	三 月=100	384.2
一 月=100	320.1	四 月=100	382.5
二 月=100	318.0	五 月=100	384.4
三 月=100	306.2	六 月=100	386.7
四 月=100	298.7	七 月=100	387.7
五 月=100	305.9	八 月=100	387.6
六 月=100	304.4	九 月=100	384.0
七 月=100	307.5	十 月=100	381.4
八 月=100	297.0	十一月=100	380.3
九 月=100	290.2	十二月=100	382.1
十 月=100	288.3	民國47年=100	379.0
十一月=100	289.1	一 月=100	381.5
十二月=100	291.6	二 月=100	379.7
民國50年=100	291.6	三 月=100	381.7
一 月=100	293.3	四 月=100	380.6
二 月=100	290.8	五 月=100	378.3
三 月=100	293.7	六 月=100	382.6
四 月=100	296.2	七 月=100	386.7
五 月=100	294.4	八 月=100	385.5
六 月=100	294.9	九 月=100	383.0
七 月=100	296.1	十 月=100	376.3
八 月=100	290.2	十一月=100	371.3
九 月=100	286.0	十二月=100	360.9
十 月=100	285.6		
十一月=100	287.5		
十二月=100	291.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7年=100	253.9	民國54年=100	272.1	民國51年=100	283.0
一 月=100	258.6	一 月=100	266.3	一 月=100	288.9
二 月=100	257.9	二 月=100	272.3	二 月=100	287.8
三 月=100	258.3	三 月=100	270.4	三 月=100	289.8
四 月=100	255.5	四 月=100	272.2	四 月=100	288.9
五 月=100	255.1	五 月=100	276.8	五 月=100	282.8
六 月=100	255.3	六 月=100	275.9	六 月=100	284.9
七 月=100	252.6	七 月=100	273.7	七 月=100	287.9
八 月=100	250.5	八 月=100	273.5	八 月=100	287.5
九 月=100	249.9	九 月=100	274.2	九 月=100	281.0
十 月=100	249.2	十 月=100	270.5	十 月=100	273.7
十一月=100	251.6	十一月=100	268.8	十一月=100	271.1
十二月=100	253.6	十二月=100	270.5	十二月=100	273.7
民國58年=100	254.6	民國55年=100	268.1	民國52年=100	265.9
一 月=100	252.9	一 月=100	271.6	一 月=100	271.5
二 月=100	255.0	二 月=100	272.9	二 月=100	271.8
三 月=100	256.1	三 月=100	275.3	三 月=100	267.9
四 月=100	259.0	四 月=100	272.0	四 月=100	266.3
五 月=100	260.0	五 月=100	275.6	五 月=100	269.6
六 月=100	259.1	六 月=100	272.5	六 月=100	269.0
七 月=100	259.7	七 月=100	269.6	七 月=100	268.8
八 月=100	256.9	八 月=100	268.4	八 月=100	268.7
九 月=100	256.1	九 月=100	257.6	九 月=100	259.8
十 月=100	245.7	十 月=100	258.0	十 月=100	259.4
十一月=100	245.9	十一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259.1
十二月=100	249.7	十二月=100	264.6	十二月=100	259.4
民國59年=100	247.9	民國56年=100	261.5	民國53年=100	259.4
一 月=100	250.1	一 月=100	264.5	一 月=100	256.4
二 月=100	249.8	二 月=100	260.3	二 月=100	253.0
三 月=100	248.5	三 月=100	261.1	三 月=100	253.2
四 月=100	246.1	四 月=100	262.4	四 月=100	259.9
五 月=100	247.0	五 月=100	263.5	五 月=100	260.1
六 月=100	248.5	六 月=100	264.7	六 月=100	262.8
七 月=100	248.5	七 月=100	262.2	七 月=100	263.8
八 月=100	246.5	八 月=100	264.7	八 月=100	263.3
九 月=100	246.6	九 月=100	260.2	九 月=100	257.5
十 月=100	247.4	十 月=100	258.4	十 月=100	256.4
十一月=100	246.8	十一月=100	259.3	十一月=100	251.5
十二月=100	248.8	十二月=100	257.5	十二月=100	266.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6年=100	137.0	民國63年=100	137.4	民國60年=100	247.8
一 月=100	138.3	一 月=100	143.2	一 月=100	248.0
二 月=100	137.7	二 月=100	126.8	二 月=100	248.1
三 月=100	137.4	三 月=100	129.1	三 月=100	248.7
四 月=100	137.0	四 月=100	133.1	四 月=100	249.0
五 月=100	137.1	五 月=100	135.5	五 月=100	249.5
六 月=100	136.2	六 月=100	137.1	六 月=100	250.9
七 月=100	136.2	七 月=100	138.3	七 月=100	251.1
八 月=100	135.4	八 月=100	138.5	八 月=100	248.9
九 月=100	136.4	九 月=100	139.7	九 月=100	248.1
十 月=100	136.9	十 月=100	141.7	十 月=100	245.3
十一 月=100	138.0	十一 月=100	143.9	十一 月=100	243.6
十二 月=100	137.6	十二 月=100	144.0	十二 月=100	243.0
民國67年=100	132.3	民國64年=100	144.7	民國61年=100	237.3
一 月=100	136.3	一 月=100	144.6	一 月=100	240.8
二 月=100	135.7	二 月=100	145.6	二 月=100	239.4
三 月=100	135.6	三 月=100	145.9	三 月=100	240.0
四 月=100	134.3	四 月=100	145.8	四 月=100	239.8
五 月=100	133.0	五 月=100	145.5	五 月=100	239.6
六 月=100	132.8	六 月=100	144.2	六 月=100	239.6
七 月=100	132.8	七 月=100	144.8	七 月=100	240.2
八 月=100	132.2	八 月=100	144.1	八 月=100	237.0
九 月=100	131.2	九 月=100	144.3	九 月=100	236.1
十 月=100	130.2	十 月=100	143.2	十 月=100	235.3
十一 月=100	127.7	十一 月=100	143.6	十一 月=100	232.8
十二 月=100	127.0	十二 月=100	144.9	十二 月=100	227.0
民國68年=100	116.3	民國65年=100	140.8	民國62年=100	192.1
一 月=100	126.0	一 月=100	142.3	一 月=100	217.7
二 月=100	124.9	二 月=100	141.8	二 月=100	212.2
三 月=100	122.4	三 月=100	141.4	三 月=100	210.2
四 月=100	119.3	四 月=100	140.9	四 月=100	210.5
五 月=100	117.9	五 月=100	141.1	五 月=100	208.7
六 月=100	117.1	六 月=100	141.1	六 月=100	204.6
七 月=100	113.6	七 月=100	140.4	七 月=100	198.5
八 月=100	112.5	八 月=100	139.9	八 月=100	189.9
九 月=100	112.3	九 月=100	140.0	九 月=100	181.5
十 月=100	111.8	十 月=100	140.6	十 月=100	174.0
十一 月=100	111.8	十一 月=100	140.5	十一 月=100	169.2
十二 月=100	108.6	十二 月=100	139.6	十二 月=100	161.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5.3	民國72年=100	90.1	民國69年=100	95.7
一 月=100	93.2	一 月=100	89.9	一 月=100	101.6
二 月=100	93.3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94.9	三 月=100	90.5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94.7	四 月=100	90.3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90.4	五 月=100	96.5
六 月=100	95.0	六 月=100	90.2	六 月=100	95.1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90.2	七 月=100	94.8
八 月=100	96.2	八 月=100	90.0	八 月=100	94.2
九 月=100	96.1	九 月=100	90.0	九 月=100	93.7
十 月=100	96.3	十 月=100	90.0	十 月=100	92.0
十一 月=100	96.6	十一 月=100	89.9	十一 月=100	91.7
十二 月=100	96.0	十二 月=100	89.9	十二 月=100	91.1
民國76年=100		民國73年=100	89.7	民國70年=100	88.9
一 月=100	97.1	一 月=100	89.9	一 月=100	89.9
二 月=100	97.3	二 月=100	89.8	二 月=100	89.3
三 月=100	97.7	三 月=100	89.4	三 月=100	88.7
四 月=100	98.3	四 月=100	89.4	四 月=100	88.5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89.1	五 月=100	88.8
六 月=100	100.1	六 月=100	88.9	六 月=100	89.0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89.3	七 月=100	89.2
		八 月=100	89.8	八 月=100	88.5
		九 月=100	89.9	九 月=100	88.3
		十 月=100	90.1	十 月=100	88.6
		十一 月=100	90.2	十一 月=100	88.8
		十二 月=100	90.5	十二 月=100	88.8
		民國74年=100	92.1	民國71年=100	89.0
		一 月=100	90.8	一 月=100	89.1
		二 月=100	91.2	二 月=100	89.1
		三 月=100	91.3	三 月=100	89.0
		四 月=100	91.5	四 月=100	88.9
		五 月=100	91.7	五 月=100	88.5
		六 月=100	92.2	六 月=100	88.8
		七 月=100	92.3	七 月=100	89.1
		八 月=100	92.5	八 月=100	88.8
		九 月=100	92.5	九 月=100	89.1
		十 月=100	92.8	十 月=100	89.4
		十一 月=100	93.0	十一 月=100	89.2
		十二 月=100	93.2	十二 月=100	89.5

## 臺灣省政府令 76. 9.22 修正「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76. 9.22 (76) 府法四字第七四九一六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債券利率由本府依發行時各銀行平均牌告三年定期存款利率上下百分之一幅度內定之。

## 司法院 76. 7.17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

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72）臺財稅字第三一二二九號函示所屬財稅機關，對於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並載明約定利息者，得依地政機關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資料，核計債權人之利息所得，課徵所得稅，當事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係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惟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 司法院 76. 8.14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並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項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首開規定之本旨並不牴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至於個人出售房屋，未能提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之證明文件者。財政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七日所發（67）臺財稅字第三二二五號及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所發（69）臺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釋示：「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不問年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百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切近實際，有失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定之意旨未盡相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 有關各工程主辦機關或學校應於每月 日前就審計處監辦權責之各工程進度依式填報審計處查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6. 9. 8 (76) 北市地五字第三九八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76）府工一字第一八八三五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於按月填報時並副知本處。

附 件

秘書處、捷運局、社會局、建設局、教育局  
臺北市府函 衛生局、國宅處、警察局、環保局、兵役處  
自來水處、地政處、工務局及所屬各處

76. 8.31 (76) 府工一字第一八八三五七號

主 旨：函頒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經辦工程進度報告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處、第一科、第三科、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

76. 9.16 (76) 府工三字第一九一五三九號

主旨：檢送 76. 9. 3 研商本府營繕工程跨越新、舊稅制期間未完工之工程補貼稅款處理辦法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國宅處 76. 8. 8 北市宅二字第一九七九〇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研商「營繕工程跨越新舊稅制期間未完工之工程補貼稅款處理辦法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六年九月三日上午八時四〇分 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二、主持人：陳文祥 紀錄：孫為祺

三、本府各單位出(列)席代表(略)

(二)

四、會議結論：原本府 75. 7.21 府工三字第一〇二六五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三)兩款，在實施時產生疑義，茲重新修正如后，其餘(一)(四)(五)(六)各款仍照原規定辦理。

修正(二)補貼稅款給與之起算日以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新稅制實施日為準，即依合約所訂之預定進度，或經核定變更後之預定進度，應於四月一日以後施工之部分適用之。但在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以前施工之部分，其進度不落後於合約所訂預定進度或經核定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而其付款在七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亦得適用之。

修正(三)依合約預定進度或經核定變更後之預定進度應在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完工者不予補貼稅款。但施工進度不落後於合約所訂預定進度或經核定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而其付款在七十五年四月一日以後之部分得補貼之。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七 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一二號參考法條 - 土地法第九 七條

裁判要旨：

按本院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五二八號判例係認市場攤位之承租人，不僅得在其承租之攤位營商，並得享受整個市場之特殊利益，其應付租金不僅為使用攤位之對價，且包括此項特殊利益之對價在內，故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房租及地租最高限制之拘束。而系爭房屋並非市場之攤位，其周圍之設施，非屬被上訴人所有，雖能作商店之使用，仍屬普通房屋之性質，則被上訴人出租房屋與上訴人所約定之租金，仍應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上 訴 人 賴 文 良 住臺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八六號

被 上 訴 人 楊 明 偉 住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五巷三九弄九之二號

訴 訟 代 理 人 龔 文 煥 律 師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七 六年度臺抗字第一四三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參考法條 - 民法第五百 三條。

裁判要旨：

民法第五百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定抵押權，固於其承攬之工作完成並所擔保之債權發生時，即有效成立，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惟此項抵押權並無如一般設定抵押權之有登記資料足資依據，故如法定抵押權人行使其權利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而抵押物所有權人對於其法定抵押權之存在有爭執時，即應另行訴請確認其法定抵押權存在，否則不能認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為有理由。

本件相對人對於再抗告人之法定抵押權存在，既有爭執，則抗告法院以該爭執屬實體法上之問題，有待另作實體上之審判為由，廢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背。至於再抗告人前以相對人之前所有權人為被告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縱經判決再抗告人勝訴確定在案，惟其既判力依法不及於該訴訟繫屬前已取得系爭抵押物所有權之相對人，仍不足據以為再抗告人有利之論據。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行政法院判決七 五年度判字第貳肆陸玖號收回耕地事件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六條。**

裁判要旨：

按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本身之議案應迴避之，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所明定。本件承租人為崁頂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惟核閱本案調處筆錄，承租人確在出席委員欄蓋章，足見承租人就其議案並未迴避，有失公允，且有違上揭法條之規定，被告機關據以決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難謂無違誤。